

翔安新圩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水电
安装工程“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项目情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4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七) 其他情况.....	- 11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1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1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 12 -
(三) 善后情况.....	- 12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2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 12 -
(一) 直接原因.....	- 13 -
(二) 间接原因.....	- 13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3 -
(一) 涉事企业.....	- 13 -
(二) 新圩镇.....	- 14 -
(三)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 14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	- 15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 16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 17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

翔安新圩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水电 安装工程“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4日16时5分许，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1名作业人员（李**）在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2号厂房一楼消防桥架上安装照明电线时被电击倒，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新圩镇政府、区司法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和交通局、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思明区政府等部门组成翔安新圩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水电安装工程“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翔安新圩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水电安装工程“8·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企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持有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项目情况

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与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水电安装施工合同》，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将二期厂房一楼水电安装工程发包给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水电安装工程量：1. 桥架安装计 112 米，2. 冷库主桥架拆除、移位 1 项，3. 冷库主电缆 2 条、拆除移位计 2 条，4. 配电箱挂壁安装 8 个，5. 灯具安装 165 套（含配管、配线），6. 插座安装 4 个，7. 开关盒 1 个（含配管、配线），8. 电缆头制作计 32 个，9. 电缆施工计 385 米，10. 钢塑管安装 172 米，11. 桥架安装，给水管安装支架按现场配备。合同项目金额：36800 元。经查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为新建厂房，事故发生时在装修期间还未投入生产使用。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1D9W0L，法定代表人：曾*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核准日期：2025年3月19日，登记机关：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开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12号702室，经营范围主要是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未佩戴绝缘手套、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带电作业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4日16时5分许，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作业人员李**在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一楼消防桥架上安装照明电线，分路接线作业需要剥线，剥中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一楼原有的照明回路线路，被电击倒，待其工友令狐**发现时，李**骑坐于消防桥架斜靠墙壁、呼之无应答，尔后令狐**找到电源闸关掉电源，并报警；民警及120救援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协同令狐**将李**从消防桥架抬下（桥架上发现李**手中紧握剥线钳，剥线钳上有1根红色电线），后送往厦门第五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及调查，获取以下基本信息：

- 1.事发现场桥架内有三组电线，每组电线各3条，共9条电线，其中一组电线红色、蓝色、黄绿色各1根，红色电线断开，两头有（电流）灼烧痕迹，蓝色电线剥开并有灼烧痕迹；
- 2.桥架上有1只胶质凉鞋；风管上有另一只凉鞋；
- 3.清洗间放置1台小型升降机（升限6米）、1副人字梯；
- 4.桥架内3组线路每组都有L、N、PE三条电线，3组电线都分别来自一楼强电井内配电箱，事发线路在配电箱中标识为备用的开关，开关型号为空气开关C16，线路在清洗间火线（红色线）

被电流熔断，零线（蓝色线）中间有1厘米绝缘被剥开，零线剥开的铜导线有明显的熔化点；经通电测试该红色火线是带电的，测电火线压233.4v。



图1 事故发生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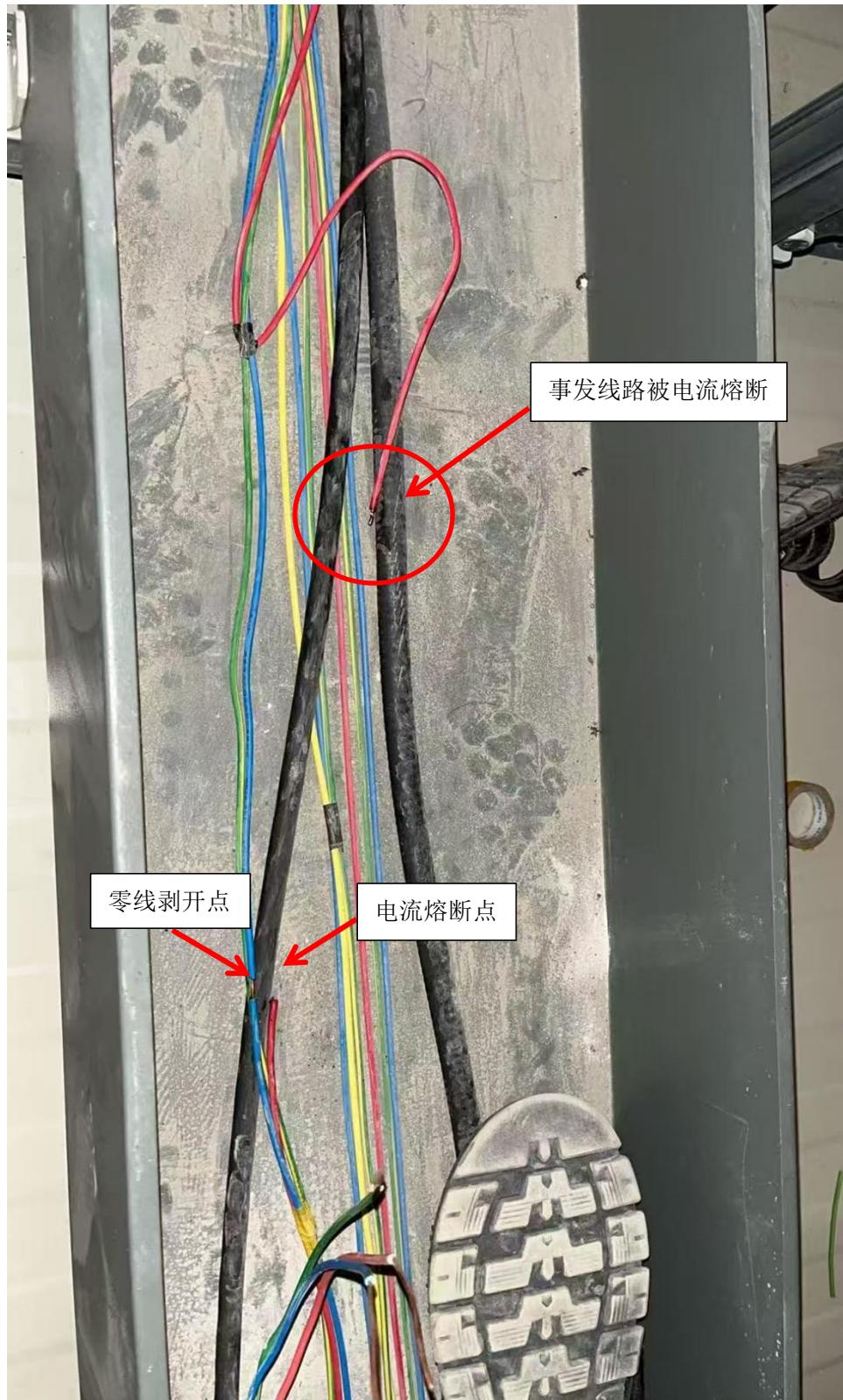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后照片，事发线路被电流熔断



图3 经测事故线路电压 233.4v



图 4 事发剥线钳多处被灼烧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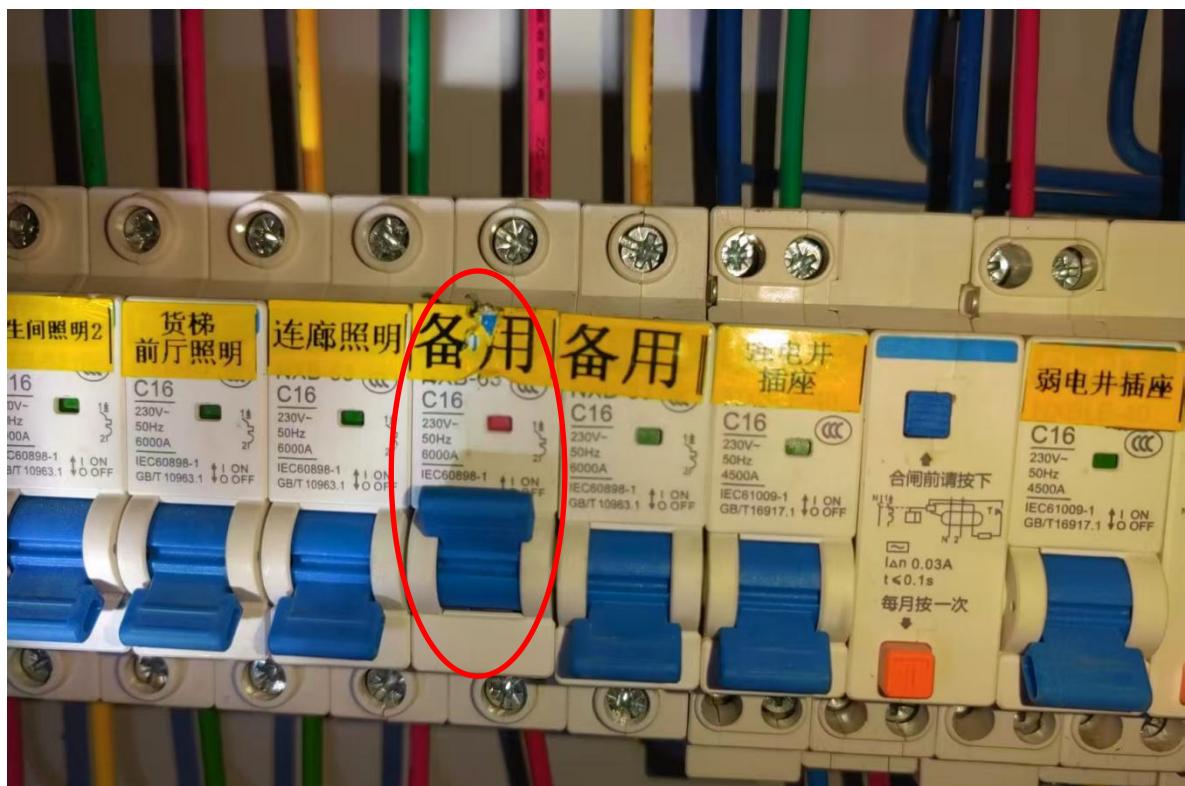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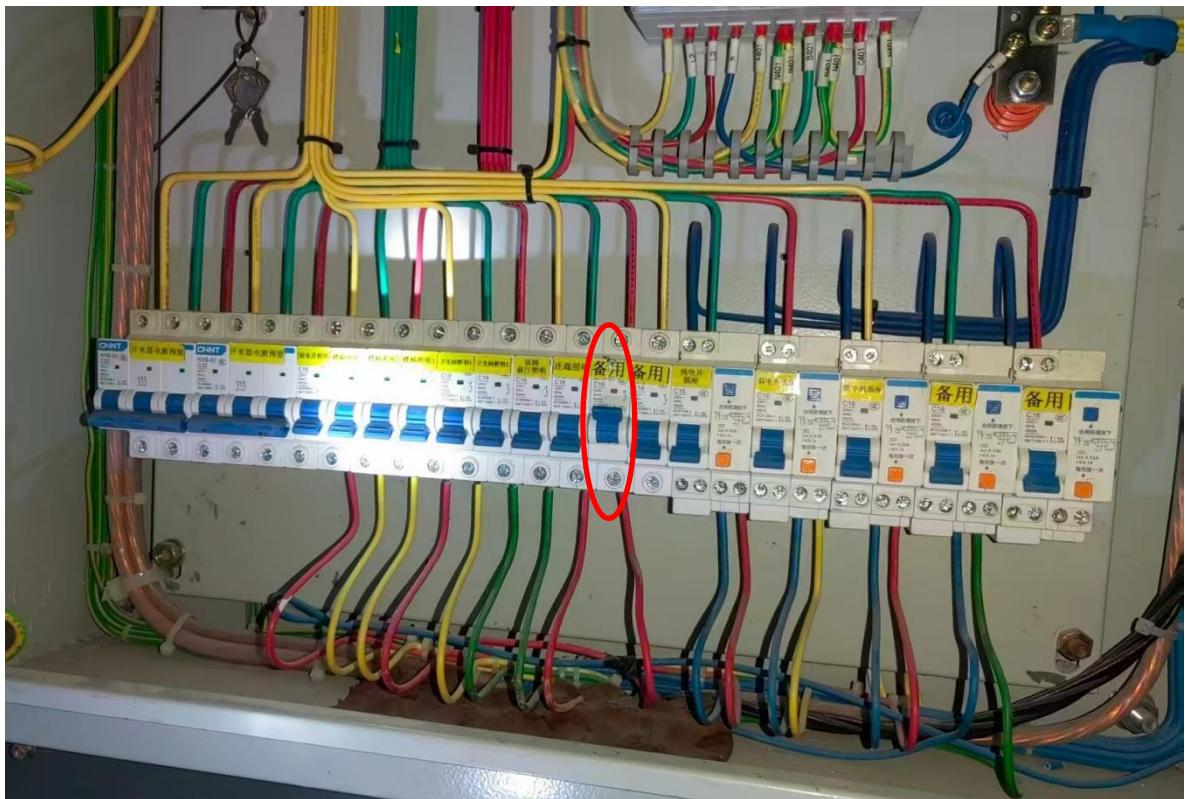


图 5 事发线路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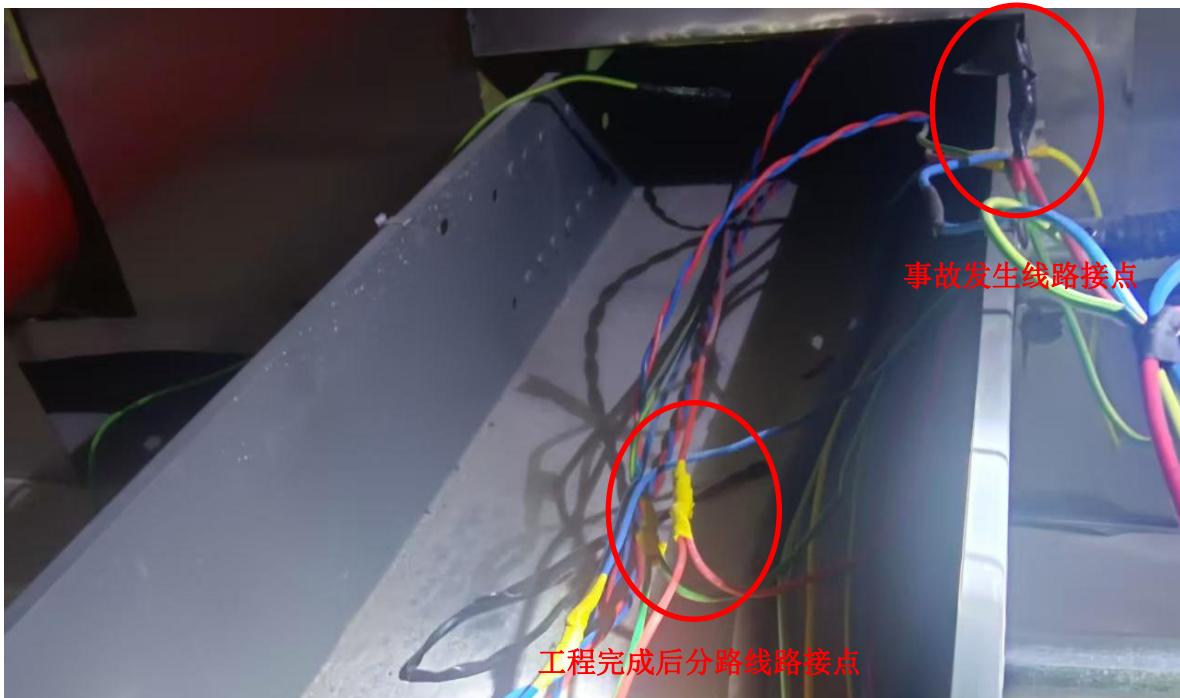


图 6 工程完工后布线、接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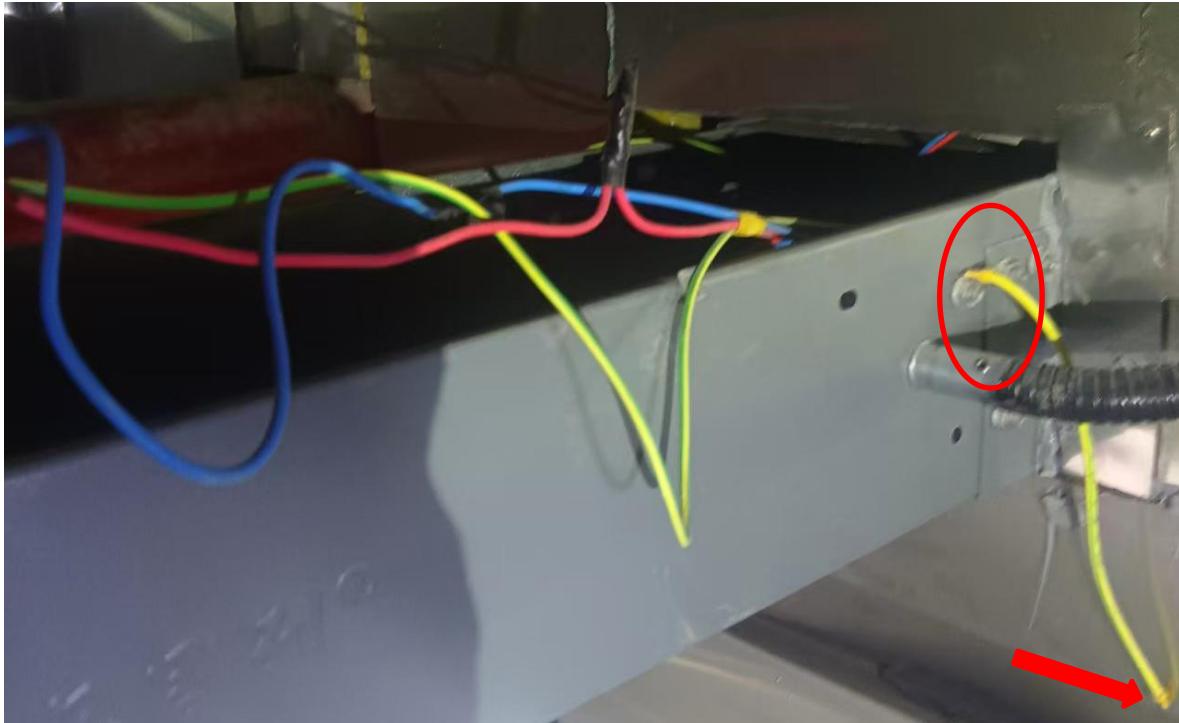


图 7 桥架电气跨接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男，57岁，系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一楼水电安装的施工人员（水电工），户籍：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浦头村浦头里148号，身份证号：522122*****。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计算，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七）其他情况

无。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作业人员令狐**2025年8月4日16时5分发现李**发生事故后，立即寻找电源闸并关掉电源，随即16时9分拨打110，110将电话转接至120，尔后逐级向公司有关人员报告，公安民警及120接警情迅速行动，1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16时45分将李**送至厦门市第五医院抢救。

接报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新圩镇政府等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调处置，各司其职，进

行现场取证、询问在场工人等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令狐**2025年8月4日16时5分发现李**发生事故后，立即寻找电源闸并关掉电源，16时9分拨打110，110将电话转接至120，公安民警及120接警情迅速行动，到达事故现场后将死者从消防桥架（桥架离地面约4米）抬下，现场进行心肺复苏术、建立静脉通路等处理，16时45分送至厦门市第五医院抢救，继续胸外心脏按压、给氧、心电监护、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深静脉置管、强心、补液等抢救措施；经积极抢救后，李**呼吸、心跳仍无法恢复，心电图显示一直线，17时43分宣布临床死亡。

（三）善后情况

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民事赔偿问题仍在协商协调中，相关善后工作属地及有关部门后续需持续关注及跟进。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公安、应急、科工商、120急救中心以及新圩镇等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立即指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信息沟通共享顺畅，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舆情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属地政府和各部门职责，未发生次生灾害。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作业安全意识欠缺，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接配线作业，未正确辨识作业线路是否为施工线路，在未切断电源情况下进行剥线（接线）作业，导致其本人经剥线钳间接接触照明回路线路中的带电火线，通过金属桥架、不锈钢墙壁与地线（地面）形成回路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

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基础薄弱，聘用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接配线作业；未针对作业岗位风险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接配线先断电、验电、做好防护再作业^[1]）；落实教育培训不够，未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未佩戴绝缘手套、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及带电作业等问题）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涉事企业

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针对作业岗位风险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教育培训不够，未落

[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6.1.1项：在线路和配电设备上工作，应有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及个人保安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围栏)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实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带电作业及未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2]、未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等问题^[3]）。

（二）新圩镇

针对辖区工贸企业、九小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一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注重消除现实隐患，聘请第三方安全专家每季度对辖区工贸企业、九小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今年以来完成企业检查259家次，发现督促整改隐患495处（其中：对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检查2次，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完成沿街店铺等九小场所检查1641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201处；完成全镇农村自建房项目在建924户（不含已完结628户），整改隐患6795处；累计出动3911人次对166个小散工程及零星项目开展巡查，发现隐患394处，督促完成整改376处。二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今年以来全镇共计召开党政联席会（或党委）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2次，召开月例会6次，在重点节假日、重点时段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和工作推

[2]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10.4.1项：低压不停电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穿绝缘鞋、全棉长袖工作服，戴手套、安全帽和护目眼镜，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进会5次；三是强化领导务实带头，今年春节、五一节等重要节假日，该镇严密部署，镇党政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针对重点领域开展安全检查，共出动80人次。在调查过程中，尚未发现新圩镇安全监管履职不当的情况。

（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能够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深化指导服务，针对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通过聘请专家、工作人员日常走访指导服务2次，园区管理单位（乾翔大管家）指导服务2次；2025年以来累计指派工作人员、第三方专家下企业指导服务80次，专家帮扶企业189家，发现并完成隐患整改1230项，开展安全宣传活动6场，参与人数1200多人次，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调查过程中，尚未发现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履职不当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

李**，作为本次事故作业人员，电工作业实际操作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断电、未穿戴绝缘手套、未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上岗接配电线施工作业，致使发生触电事故，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他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

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曾*宏，作为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电工作业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对李**上岗前教育培训合格）；未督促、检查本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李**未持电工证上岗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4]，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周*波，作为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方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李**未佩戴绝缘手套、带电作业等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厦门宏昊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教育培训不够，未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未佩戴绝缘手套、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及带电作业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全面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整改

厦门宏旻建设有限公司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制定专门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员工应主动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风险辨识的方法，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三是要吸取事故教训，教育督促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及时报告生产作业过程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三）深化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新圩镇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宣贯力度，尤其是针对本辖区内认识水平低、安全投入少、安全隐患多的企业及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作业行为，要格外关注，引导企业负责人重新认识安全

生产工作，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舆论环境；属地及有关部门要强化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特别是针对涉及临时用工项目企业，要深入细致开展排查检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予以处置，消除监管盲区。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翔安新圩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水电安装工程“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单 位	调查组职务	姓 名	签 名	备注
区应急局	组 长	王青松	王青松	
新圩镇	副组长	黄博强	黄博强	
区应急局	副组长	季呈祥	季呈祥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组 员	梅洪伟	梅洪伟	
思明区应急管理局	组 员	宋海龙	宋海龙	
区公安分局	组 员	万文涛	万文涛	
区司法局	组 员	廖伟凡	廖伟凡	
区总工会	组 员	许顶立	许顶立	
新圩镇	组 员	汤嘉豪	汤嘉豪	
区住建和交通局高级工程师	组 员	郭进智	郭进智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组 员	陈美珠	陈美珠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组 员	稂江华	稂江华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组 员	陈任建	陈任建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组 员	罗煌焜	罗煌焜	
区人民检察院	邀 请		人民检察院	
区纪委监察委			区纪委监察委	
备注	1. 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无异议, 请签名确认; 2. 若有不同意见, 请签名并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翔安新圩厦门良一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水电安装工程“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8日